第十三章 破产衍生诉讼

1. 概述
2. 破产衍生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债务人破产申请受理后，当事人提起的有关债务人所有民事诉讼的总称。主要有以下特征：

1. 从诉讼提起的主体来看，破产衍生诉讼虽与债务人相关，然债务人并非一定就是某一破产衍生诉讼的主体
2. 从诉讼所要解决的权利义务产生的根据来看，破产衍生诉讼既可能因民法典、公司法等普通法的规定而产生，又可能因破产法这一特别法上的规定而产生
3. 从诉讼标的的关联性来看，破产衍生诉讼的标的必须与债务人相关
4. 从诉讼事由发生的时间来看，破产衍生诉讼的事由既可以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又可以发生在受理后
5. 从诉讼提起的时间来看，破产衍生诉讼的发生即提起时间只能是在破产申请受理后
6. 从诉讼的性质来看，破产衍生诉讼作为在债务人破产申请受理后提起的有关债务人的诉讼，仅仅限于民事诉讼，而不包括与之有关的刑诉、行诉
7. 破产衍生诉讼的类型（略）
8. 破产衍生诉讼的特别规范
9. 破产衍生诉讼的管辖
10. 除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新发生的事实或者事件引发外的破产衍生诉讼实行集中专属管辖原则
11. 破产衍生诉讼管辖的提审与指定管辖
12. 破产衍生诉讼管辖中的冲突问题
13. 破产衍生诉讼的诉讼时效
14. 诉讼时效因破产事由中断的后果及范围
15. 债务人对外债权诉讼时效的特别规定。破产法解释二第19条第二款规定，受理前一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自受理日起重新计算
16. 破产衍生诉讼的受理限制
17. 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针对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8. 在特定情形下，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务人提起破产衍生诉讼
19. 破产衍生诉讼的诉讼费用
20. 破产衍生诉讼的法律适用